

專案質詢

8-1-7-05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油電擬漲趨勢，似乎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影響民眾，人心惶惶，肇致社會動盪不安，深表不滿。本席要問：如果有人主張，讓小市民去補貼如台積電、中鋼等大企業，大概任何民眾都會憤怒反彈，讓政府不敢如此做。但現在的油電價格凍漲、緩漲機制，其實就是「小市民補貼大企業」的制度。雖然部分企業高喊，油電再漲就活不下去，但台灣的油電價格，已經是主要國家中幾乎是最低者，即使調漲後亦然，如果這麼低的能源價格都無法生存的企業，代表根本缺乏競爭力，應該被淘汰，但絕不能由小市民補貼大企業。那麼；如何才能調整有方？本席認為；政府至少要把握兩個原則，一是差異化調整；方式、對象須有別，以緩和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。二是納入節能機制；採累進調整，用量愈大、調幅愈大，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。假設國內油電價格真是箭在弦上的必須，那當漲則漲，但政府則需能拿出足以說服民眾的理由，更應有緩和對產業及民生衝擊的對策。此外，中油、台電經營績效也有很大改善空間，例如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、善用採購策略彈性等，政府亦應強化油電氣業自由化的深度及廣度，以競爭提高其效率。長期而言，政府更應以促進經濟成長、提高人民所得方式來降低油電上漲對人民實質所得的不利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台電、中油是公營企業，賺錢是繳回國庫，虧損則是最後終究要由國庫補貼。換句話說，油、電價格壓低致渠等虧損，其實就是拿國庫也就是納稅人的錢去補貼用油、用電者。如果這個補貼過程如同社會福利制度一樣，是一個正向的所得重分配，即是把多一點的錢從有錢人手上移轉到弱勢者身上。但遺憾的是油電價的補貼，卻正好是一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；它把小市民繳交的稅做移轉補貼，但卻是企業、富豪拿得多，經濟弱勢者分得少，而且少得可憐。
- 二、以一般家庭平均每個月用電大概是 350 度，但一個大型工商業用戶，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平均是 700 萬度—大概是一般家庭的 2 萬倍；富豪家庭每個月用電度數也都在萬度左右，也是小市民的 30 倍左右。中鋼去年電費支出四八·六億，如果繼續凍漲，今年納稅人給中鋼的電費補貼至少 10 億元。台積電的電費占營收約 3% 左右，以一年 4000 億營收計，一年電費支出 120 億；凍漲則今年納稅人補貼台積電約 25 億元。這些數字非常明顯看得出，規模越龐大、用電量越多的企業、富豪，得到國庫的補貼就越多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國內油電價格當漲則漲，但需能拿出足以說服民眾的理由，更應有緩和對產業及民生衝擊的對策。那麼，如何才能調整有方？本席認為，至少要把握兩個原則，一是差異化調整，方式、對象須有別，以緩和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；二是納入節能機制，採累進調整，用量愈大、調幅愈大，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。依此原則，爰建議：
 - (一)油價調整方式：
 1. 先收回中油吸收的漲幅，再回歸油價公式，上漲時全額反映，降價時減半反映。
 2. 液化石油氣（LPG，桶裝瓦斯）調幅低於汽柴油，以減輕對中低收入家庭及小商業用戶的影響，家用天然氣可比照家庭用電採分段累進調價。
 3. 補貼大眾運輸業及計程車業，以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照顧中低收入者。
 - (二)在電價方面，若調幅較大，宜分次調整，並有下列配套：
 1. 非營業用電調幅低於營業用電，營業用電低於工業用電，以照顧民生及小商業用戶。
 2. 每月用電 120 度以下電價不調，以上分段累進。
 3. 繼續提供電價優惠，以獎勵節能。
- 四、此外，政府也須面對各界對中油、台電經營效率的批評。該兩公司的經營績效確有很大改善空間，例如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、善用採購策略彈性等，政府亦應強化油電氣業自由化的深度及廣度，以競爭提高其效率。長期而言，政府更應以促進經濟成長、提高人民所得方式來降低油電上漲對人民實質所得的不利影響。